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终114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210线东，二商营子南，旧包东公路东，东达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永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静轩，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迟伟东，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久大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118号501-A室。

法定代表人：别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昌浩，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校分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学西街70号（原交校教学主楼101号房间）。

负责人：郭申，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久大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校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内民初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2018年11月2日以法院专递方式向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邮寄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限其于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16800元，期满仍未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同年11月5日该公司签收通知书，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本院认为，上诉人提起上诉后，应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本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本院依法向上诉人送达《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上诉人仍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应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包剑平

审判员　　李惠清

审判员　　李志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胡　玥